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 1.副市長 申報人姓名 李懷仁 職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薇燁 未成年子女 李○易 未成年子女 李〇艾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理 或 處 分 方 期 間 或 內 容	式 )	備	註
台積電			9,000				10	黄薇燁	賣處分(3個月內賣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薇燁 通知日期:113年10月23日